

布朗案六十年：美國校園隔離現象依舊

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

距今六十年前(即 1954 年)，美國最高法院判訂種族隔離的法律違憲，裁定「隔離但平等」的法律原則本質上就是一種不平等，史稱「布朗訴托皮卡教育局案」(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以下簡稱「布朗案」)，此判決在美國民權史上具有指標性意義，促成種族融合學校的實施。

美國種族融合和民權判決可回溯到 1857 年的史考特案 (Dred Scott v. Sanford)，美國最高法院判決非裔美國人即使身為自由民，也無法成為美國公民。1896 年的普萊西案(Plessy v. Ferguson)，法院確立「隔離但平等」原則。1927 年的林訴萊斯案 (Lum et al. v. Rice et al.)，法院容許白人學校拒收有色人種(註：此案為華裔孩童)，容許種族隔離。1927 年前後有多起校內種族隔離相關的法律案件，遍佈國小到大專院校。

民權提倡者致力於廢除公立學校的種族隔離，終於在 1954 年的布朗案取得勝利。1954 年 5 月 17 日，在史考特案發生近一世紀後，美國最高法院判定種族隔離違憲，為美國法定的種族隔離制度畫上句點，然而，現實生活中，種族隔離的情形依舊存在。當時，許多美國人，包括政府官員，拒絕廢除制度化的種族隔離，有的甚至為了不招收有色人種學生，寧可關閉學校。直到 1964 年民權法案通過，聯邦政府在 K-12 義務教育(註：美國幼兒園到十二年級為義務教育)的種族融合執行上方較為徹底。

今日，許多美國人還記得美國聯邦政府在 1960 年代執行的「反學校隔離」政策，記得國家將一個種族隔離的社會帶向種族融合，但人們同時也帶著種族隔離的創傷——只因有色人種的膚色不同，這國家曾經一度剝奪了他們的受教權。

布朗案判決六十週年，許多人相信種族隔離的創傷已逐漸退去，學校內的種族差異已然抹平。為達到布朗案機會均等的目標，確保所有學生的受教權，多數美國學校已在法院的管轄之下逐漸廢除種族隔離制度。然而，學校內的種族孤立和種族差異依然存在。布朗案期盼能終止「隔離但平等」系統的理想尚未成真。

最近關於種族差異的討論來自於美國教育部蒐集的公民權利整合資料(Civil Rights Data Collection)，資料顯示，跟白人同儕相

比，有色人種學生面臨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例如學校設備、教室大小、課程等等。種族差異的問題也可從行為規範懲處和畢業率看出端倪。

布朗案距今已逾六十年，我們仍面臨校內種族差異的挑戰。消滅教育的不平等刻不容緩，因種族而生的系統性障礙應被廢除，以確保所有學生擁有平等的受教權，我們必須繼續為布朗案的理想奮鬥，喚起實際行動，探討有色人種學生在 K-12 義務教育和高等教育所面臨的困境。長期種族隔離下，有關種族和教育的對話至今仍十分重要，應當鼓勵持續性的對談。

參考文獻: Leticia Smith-Evans. 2014, May 13. "K-12 Education: Still Separate, Still Unequal". Education Week.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week.org/ew/articles/2014/05/14/31smith-brown.h33.html>

